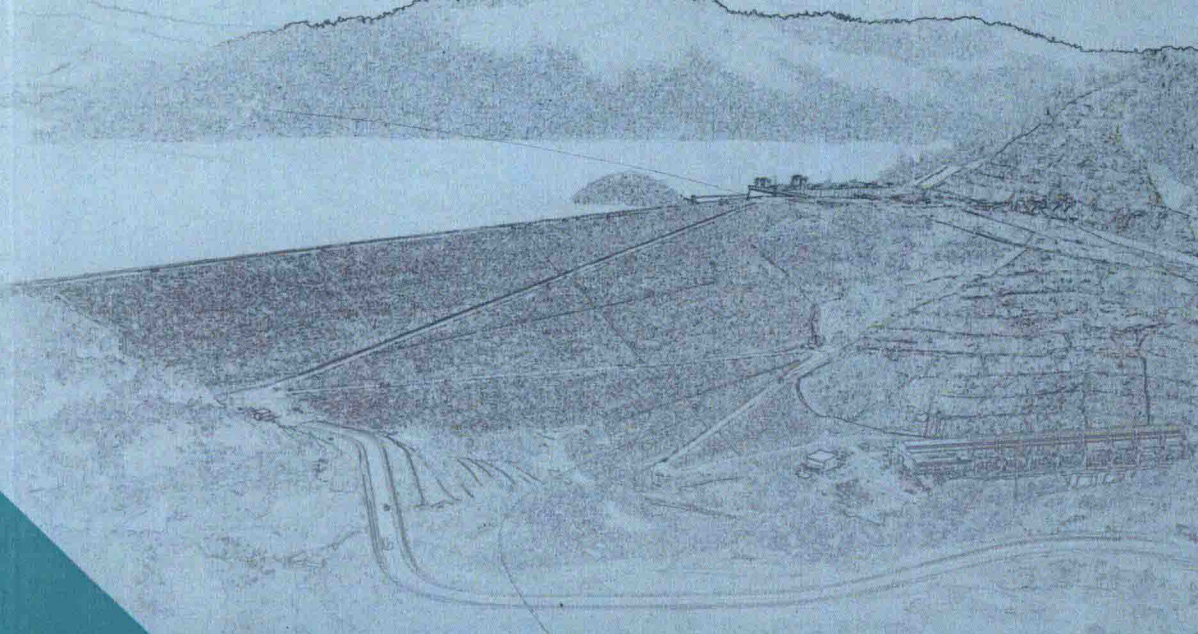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评估及深化改革研究

● 王冠军 柳长顺 周晓花 孔慕兰 王志强 戴向前 等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改革评估及深化改革研究

王冠军 柳长顺 周晓花 孔慕兰 王志强 戴向前 等 著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大量调查数据为基础,对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现状进行了深入分析,针对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明确了深化改革的原则和目标,提出了深化改革的基本思路,论证设计了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并对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进展进行了跟踪与分析,为进一步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提供了重要参考。

本书可作为各地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参考资料,所提出的改进措施与对策建议也可供从事水利、工程管理、行政管理等专业的科研、工程技术人员、大专院校师生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评估及深化改革研究 / 王冠军等著.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6.6
ISBN 978-7-5170-4529-8

I. ①水… II. ①王… III. ①水利工程管理—管理体制—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1736号

书 名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评估及深化改革研究
作 者	王冠军 柳长顺 周晓花 孔慕兰 王志强 戴向前 等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规 格	170mm×240mm 16开本 13印张 194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序 言

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在抗御水旱灾害、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水土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了保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2012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全面启动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实施意见》的部署，水利部要求在2008年年底全面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任务，并在全面系统评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巩固改革成果。为此，水利部安排开展“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评估及深化改革研究”，并对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进展情况进行跟踪与分析。

本书以课题研究成果为基础编写而成，主要包括4章。第一章为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评估，回顾了改革进程，总结了改革进展与成效，建立了改革评估指标体系，综合评估了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分析了改革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下一步深化改革的建议。第二章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调查分析，根据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黑龙江、吉林、湖南、海南、重庆、甘肃、新疆）和3个计划单列市（大连、厦门、青岛）报送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调查数据，从隶属关系、不同类型贫困县等方面分析了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现状，找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下一步改革建议。第三章为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研究，阐述了深化改革的必要性与紧迫性，明确了深化改革的原则与目标，分析了改革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分别提出了深化大中型和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思路，论证设计了改革的重点任务。第四章为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进展跟踪与分析，分别对小型水利工程和大中型水利工程深化改革进展情况进行了

分析，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与对策建议。

本书撰写过程中，得到了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及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与指导，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作者

2016 年 3 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评估	1
第一节 改革进展和成效	1
一、改革进程回顾	1
二、改革的主要做法	3
三、改革的成效	13
第二节 评估指标体系的建立	15
一、评估内容	15
二、技术路线	15
三、指标选择原则	16
四、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评估指标体系的层次结构	17
五、权重设置和指标赋分标准	19
第三节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综合评估	25
一、单项评估	25
二、综合评估	58
三、改革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68
第四节 中西部地区“两费”落实情况分析	71
一、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基本情况	71
二、中西部国家扶贫县“两费”落实情况	77
三、中西部县属水管单位“两费”落实情况	78
四、中西部水库管理单位“两费”落实情况	78
五、中西部大中型水库管理单位“两费”落实情况	83
六、中西部小型水库管理单位“两费”落实情况	86
七、分析结论与建议	87

第五节 评估结论与建议	88
一、评估结论	88
二、建议	89
第二章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调查分析	91
第一节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调查结果	91
第二节 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情况	95
一、不同类型贫困县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情况	95
二、不同隶属关系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情况	105
第三节 其他情况分析	118
第四节 调查结论与建议	122
一、主要结论	122
二、建议	123
第三章 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研究	124
第一节 深化改革的必要性	124
一、深化水管体制改革是实现水利事业科学发展的基本要求	125
二、深化水管体制改革是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举措	126
三、深化水管体制改革是优化水利发展环境的必由之路	126
四、深化水管体制改革是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的有效途径	127
第二节 深化改革的对象和范围	127
第三节 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128
一、指导思想	128
二、基本原则	128
三、总体目标	128
第四节 深化改革的主要任务	129
一、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主要任务	129
二、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的主要任务	135
第五节 保障措施	144
一、加强领导	144
二、强化监管	144
三、加强宣传	144

第四章 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进展跟踪与分析	145
第一节 2015 年深化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要点及进展	145
一、改革工作重点	145
二、改革工作进展	147
第二节 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进展分析	152
一、主要做法与经验	152
二、取得的成效	16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70
四、对策建议	172
第三节 深化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进展分析	175
一、“两费”落实情况	175
二、管养分离推进情况	187
三、对策建议	193
第四节 主要结论与建议	194
一、小型水利工程	194
二、大中型水利工程	197

第一章 大中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评估

第一节 改革进展和成效

一、改革进程回顾

(一) 改革的背景及进程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兴建了一大批水利基础设施,同时各级政府及水利部门设立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长期以来,水管单位及广大职工为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机制(以下简称“水管体制”)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如不尽快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国家投入巨资兴建的大量水利设施将加速老化失修,效益严重衰减,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的隐患。因此,推进水管体制改革势在必行。

2000年8月,水利部成立了水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课题研究组,组织开展调研,提出改革思路,建立改革政策框架。2001年9月3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的李岚清同志就水管单位存在的问题作了重要指示。为落实指示精神,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多次召集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人事部、劳动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税务总局和环保总局等8部门参加水管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并成立了水管体制改革文件起草小组。2002年9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由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实施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以下简称“水管体制改革”)。

2002年10月,水利部转发了《实施意见》,组织召开了全国水



管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传达国务院《实施意见》精神，对改革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同时，积极组织开展试点。各地因地制宜出台实施方案，开展试点改革。水利部及有关部门、各地区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全面推进水管体制改革工作。截至 2008 年年底，全国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变革取得了重大进展。

(二) 改革的目标、内容及措施

1. 改革目标

《实施意见》提出的水管体制改革目标是：通过深化改革，力争在 3~5 年内，初步建立符合我国国情、水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立职能清晰、权责明确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 (2) 建立管理科学、经营规范的水管单位运行机制。
- (3) 建立市场化、专业化和社会化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体系。
- (4) 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有效的水费计收方式。
- (5) 建立规范的资金投入、使用、管理与监督机制。
- (6) 建立较为完善的政策、法律支撑体系。

2. 改革主要内容和措施

《实施意见》明确了水管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任务和措施。

(1) 分级管理，明确权责。按工程管理范围实施分级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水利工程的管理养护和安全运行，水管单位具体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保证工程安全和发挥效益。

(2) 根据水管单位承担的任务和收益状况，划分水管单位类别和性质，严格定编定岗。

(3) 根据水管单位的性质和特点，分类推进水管单位人事、劳动、工资等内部制度改革，严格资产管理。

(4) 在对水管单位科学定岗和核定管理人员编制的基础上，积极推行管养分离。

(5) 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强化水费计收管理。

(6) 根据水管单位类别和性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财政支付政策，严格资金管理。

(7) 妥善安置分流人员，落实社会保障政策。

二、改革的主要做法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1. 成立机构，强化领导

各级政府对水管体制改革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改革领导机构，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水利部成立了水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分管副部长任领导小组组长，成员单位有建设与管理司、办公厅、规划计划司、政策法规司、财务司、人事司、发展研究中心等。此外，还成立了课题组，课题组由建设与管理司、发展研究中心任正、副组长，有关单位参加，具体研究工作由建设与管理司主持、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承担。江西、云南、江苏、湖北、广西、新疆、重庆、福建、山西、内蒙古、山东、广东、贵州等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由分管省级领导任组长，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发展改革、财政、人事、社保等部门为副组长单位，其他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水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协调、指导、解决水管体制改革问题。大连、厦门两市建立了市级水管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水利、发展改革、财政、人事、劳保、物价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责任分工，建立健全了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成立了由水利厅厅长任组长、各有关处室为成员的水管体制改革领导机构（小组），及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改革工作，得到领导重视和有关部门的支持。有改革任务的市（州）、县各级政府也都成立了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水管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各地水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机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水管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实施，办公室大多设在水利部门。水利部门内部的计划、财务、人事、劳动、工程管理等部门组成工作专班，明确专人，建立工作制度，落实工作经费，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

各地建立了水管体制改革责任制，明确各级政府、水利部门和相



各部门的责任。各级政府分管领导是水管体制改革政府责任人，水利部门主管领导是水管体制改革部门责任人，发展改革、财政、人事、劳保等相关部门领导是相关部门责任人。如湖北省政府明确分管水利工作的副省长是全省水管体制改革责任人，各市（州）、县政府也落实了水管体制改革政府责任人，同时省、市（州）、县政府明确了水利、发展改革、财政、人事、劳保等部门在水管体制改革工作中的责任。全省层层签订《水管体制改革工作目标责任书》，省水利厅实行了厅党组成员分片负责制，各市（州）、县水利部门也实行了局领导水管体制改革分工负责制。全省建立了政府主导、相关部门联动、水利部门专抓的水管体制改革工作格局和责任体系。河北省主管副省长为水管体制改革的政府责任人，水利厅厅长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全省 11 个设区市也都落实了水管体制改革责任人。

（二）政策引导，试点先行

1. 出台配套政策，支撑改革

水利部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改革配套文件。2004 年 7 月，水利部、财政部联合颁发了“两定”标准，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定岗标准（试点）》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为定岗定员和测算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提供了标准和依据。“两定”标准的出台，得到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同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水利部联合公布施行《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为水价改革提供了政策依据。

2. 开展改革试点，典型带动

为保证水管体制改革稳步、健康、有序推进，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全面推进”的原则，积极开展不同层次的改革试点。水利部于 2003 年 8 月确定了山西省晋中市等 7 个市（县）和河北省饶阳市滹沱河北大堤堤防管理所等 24 个水管单位作为全国水管体制改革试点联系市（县）和单位，这 31 个试点涉及市（县）整体改革和水库、河道、灌区等各种类型水管单位的改革，水利部为此专门下发了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和验收意见。2005 年年底，大部分试点单位完成了改革任务，并通过省级验收。2004 年，“两定”标准出台之后，水

利部、财政部在中央直属工程中选择了 46 个单位进行改革试点。2006 年, 财政部全额下达中央直属工程 141 个单位的“两费”, 中央直属工程水管体制改革全面推进, 当年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并通过流域机构组织的验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根据各地具体情况, 确定了 304 个省级试点单位, 到 2008 年年底, 231 个单位已通过省级验收。试点工作取得的经验在全国范围推广, 对全国水管体制改革起到积极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 因地制宜, 分类指导

1. 分类指导, 强化措施

广东省因地制宜, 提出三类模式推动改革。第一类是中山模式, 主要用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依靠较强的财力, 水管单位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全部由财政供给,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所需的费用, 全部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安排。第二类是茂南模式, 用于财力不太充裕的茂南等地。在财力不太充裕的情况下, 实行政府财政补贴一点、水利部门在水利资金中解决一点、水管单位增加创收补充一点的办法解决“两费”来源。第三类是蕉岭模式, 用于较贫困的山区。他们大胆创新, 实行了“五统一”: 纯公益、准公益、企业三种类型的企事业单位由县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工作统一安排, 人员统一调配使用, 上级拨款、经营收入等统一核算, 职工工资待遇、补贴统一发放, 较好地解决了“两费”问题。江苏省提出不同区域改革路线图。苏南地区“两费”全部到位, 并加快推行“管养分离”, 培育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市场; 苏中地区确保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完全到位, 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基本到位, 逐步实现“管养分离”; 苏北地区按照部颁标准全面完成经费测算, 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基本到位, 维修养护经费在 3~5 年内逐步到位。天津、浙江、江西、湖南、福建、黑龙江等地也采取分类指导方式, 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2. 拓宽渠道, 增加投入

“两费”落实难是制约各地改革进展的“瓶颈”, 各地采取积极措施落实“两费”。

(1) 加大财政投入。中央及各级财政投入“两费”84.11 亿元, 成为“两费”落实的主渠道。云南省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全部列入财



政预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将南疆三个地州及国家级贫困县公益性管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解决。

(2) 调整水利建设基金及资金使用结构。云南、江苏、湖北等地明确省级水利建设基金的 30% 用于工程维修养护。浙江省明确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 30% 用于工程维修养护。

(3) 建立专项经费。江苏省从 2003 年起建立了省级维修养护补助资金, 从每年安排 3000 万元增加到 2009 年的 1.43 亿元。广东省从 2006 年开始 (暂定 5 年), 省财政每年安排 5200 万元专项资金, 用于对欠发达地区国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补助。黑龙江省从 2007 年开始, 省级财政每年增加 1950 万元岁修费, 省财政每年投入的维修养护经费达到 4660 万元。辽宁省设立了省级维修养护岁修资金, 每年安排 4000 多万元, 主要用于省管水库和河道堤防维修养护定额补助。贵州省从 2008 年起, 省级财政安排专款 1500 万元, 作为全省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专项补助资金。

(4) 推动水价改革。云南省 451 个水管单位全部进行了水价改革, 年水费收入增加 3000 万元。

3. 创新模式, 推动改革

山西省晋中市作为全国试点, 以“三导”为保障、以“三动”推进改革、以“三点”为改革切入点。

“三导”即政策引导、政府主导、督察指导。市委、市政府先后出台 3 个政策性文件, 市委副书记担任水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 对改革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订实施方案, 联合组织调查督导, 使改革由行政推动变为政策引导, 由部门工作变为政府行为, 由被动开展变为主动出击。

“三动”即上下互动、部门联动、舆论推动。水利部门自觉唱主角, 主动抓协调; 相关部门上下齐配合, 大力支持; 新闻媒体积极参与, 舆论做先导。

“三点”即重点突破、难点攻坚、热点求稳。对关系水管单位生存发展的重点问题, 如分类定性、财政补贴等, 全力攻坚; 对确权划界、水价调整等历史遗留下来的难点问题, 积极协调; 对人员分流、社会保障等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 稳妥推进。

云南省在改革中始终抓住“4个关键”，坚持搞好“4个结合”，整体协调推进全省水管体制改革工作。4个关键是加强领导、政策配套、检查指导、考核奖惩。4个结合是试点先行与整体推进相结合，水管体制改革与水价、水利投融资等水利改革相结合，深化内部改革与争取外部支持相结合，锐意改革与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相结合。云南省于2007年7月率先在全国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部门密切配合，水利部门将水管体制改革作为一项重中之重工作来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区性水管体制改革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水管体制改革工作。安徽省积极争取发展改革、编制、财政、劳动保障、税务等部门的支持。省地税局对水管单位分流人员再就业、水管单位经营收入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湖北省以省直属单位改革为突破口，全面推动全省水管体制改革工作。吉林省利用市长、县长接待日，上访呼吁水管体制改革，感动了地方政府，保证了改革顺利进行。全国其他各地也都有很好的改革经验。

（四）加强督导，保障进度

1. 省部领导重视，亲自研究督办

（1）水利部部长高度重视水管体制改革工作，多次对改革提出具体要求。陈雷部长强调：“借助开展学习实践活动这一重要契机，我们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河南、新疆、内蒙古、山西等进展较慢的地方加快水管体制改革进度。”“认真总结评估改革效果，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进一步深化水管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为此，他亲自带队进行水管体制改革调研，了解基层水管单位情况；在与省长、厅长会面时反复强调水管体制改革，请各位省长、厅长重视改革、支持改革。水利部原部长汪恕诚带队到王快水库调研，多次对水管体制改革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

（2）水利部矫勇副部长亲自致信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推动改革工作。2007年年底，矫勇副部长分别致信山东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请他们关注水管体制改革工作，争取早日完成改革各项任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在收到矫勇副部长的致信后十分重视，纷纷批示有关部门抓紧落实水管体制改革工作，有力地促进了改革各项工作，推动效果



十分明显。内蒙古自治区加快了改革基础工作的进度，在不长的时间内，“两定”测算完成率由 35% 提高到 83%，提高了 48 个百分点。辽宁省人员经费落实率提高到 94%，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提高到 82%。省水利厅还成立了以于本洋副厅长为组长的水管体制改革协调组，以市为单位，分别召开了 13 次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座谈会，听取各市、县水利局的工作进展汇报，逐一分析、指导各水管单位改革思路、方法和措施，明确了改革时限。河北省水管单位人员基本支出经费落实率提高到 92%，维修养护经费落实率提高到 83%。河南省水利厅王建武副厅长分别给市、县领导写信，要求加快水管体制改革步伐。四川省由省政府组织检查组，分赴各地督促检查改革工作。陕西省政府在对各地组织督察后，对全省水管体制改革情况进行了通报。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关注改革、重视改革、指导改革工作。湖北省省委常委、副省长汤涛要求落实政府责任，加大检查督办力度。原副省长刘友凡多次深入基层水管单位进行调研，指导水管单位体制改革工作，亲自主持召开了各市（州）政府分管领导参加的改革工作座谈会，对各地水管单位体制改革进行部署、督办，有力地促进了改革的进程。黑龙江省政府督察室向省长呈报督察报告，栗战书省长作了重要批示。湖南省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全省水管体制改革专题会议，周强省长、徐明华副省长作了重要讲话。徐明华副省长先后多次专门听取省水利厅关于全省水管体制工作情况汇报，并亲自率省政府办公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负责人开展专题调研，督促地方政府加大改革力度。甘肃省省政府领导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改革工作，协调落实有关问题。在 2008 年 10 月召开的全省水管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副省长泽巴足作重要讲话，要求加大力度确保 2008 年年底如期完成改革任务。河南省省委徐光春书记多次向有关领导询问改革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作出重要指示；省长郭庚茂多次听取改革专题汇报，了解改革情况，指示做好改革工作；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克对改革工作进行批示；副省长刘满仓多次召开专题办公会议，研究部署水管体制改革工作，并多次深入基层水管单位进行调研。其他各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领导也都非常重视

水管体制改革工作，在各种场合以不同形式督促改革工作。

2. 开展调研督导，全面推进改革

(1) 水利部对改革实行全过程跟踪调研。6年来，水利部、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组织上百组（次）调研，调研地点遍布全国。对问题突出的省区，调研数十次，进行重点指导、督促。调研的方式多种多样，有部领导亲自带队进行的专题调研；有部水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织的进展情况调研；有与有关部委共同组织的调研，如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农林水利工会等；有部内有关司（局）结合自身业务工作开展调研，如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灌区改造等。通过调研，掌握和了解各地改革进展、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对于好的做法和经验尽快总结推广至其他各地，对改革进展缓慢或存在问题较多的，及时予以督促或指导帮助。

(2) 水利部开展检查督导暨效能监察活动。为确保2008年年底全面完成水管体制改革工作，结合水利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2008年8—9月，水利部水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与驻部监察局联合开展了水管体制改革检查督导暨效能监察活动。6个督察组分别对全国改革进展相对滞后的河南、内蒙古、山西、河北、湖北、湖南、甘肃、宁夏、辽宁、黑龙江等10个省（自治区）和改革工作完成相对较好的江西、广西水管体制改革工作进行了重点督察。督察期间，督导组与各省（自治区）水利、监察、财政、编制、社保等部门进行了座谈，并与改革任务相对较重的50多个市、县政府负责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40多个水管单位负责人进行了集中座谈，深入水管单位实地考察，召开职工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查阅相关资料等，了解各地改革进展情况、存在问题等。督察结束时，各组都与省（自治区）水利厅交换了意见。水利部还以办公厅函向各督察省（自治区）下发了督察意见，要求各省（自治区）加快改革步伐，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改革任务如期完成。

(3) 省政府加强检查督办力度。湖北省将水管体制改革作为2008年全省各级政府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2008年省政府办公厅统一组织省编办、财政、水利等部门，由厅领导带队，对全省水管体制